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溫葵英  
電話：03-5216121#502  
電子信箱：0413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50015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、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1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2. odt、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3. odt、  
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5. odt、  
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6. odt、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7. odt、  
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8. odt、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9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5628\_ATTACH10. 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 
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 
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  
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  
校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130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附件1-附件9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